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2〕144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8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14。支出列2023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此次下达预算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
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小计	美丽乡村奖补 (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)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农村综合性 改革试点试 验	备注
望都县	130631		387	150	237		

注：

